

证券代码：874596

证券简称：牛牌机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群信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姚卫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纺织机械设 备制造项目	50,000.00	30,000.00
合计		5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产品储备，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能有效保障产能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

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使用和

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950,000 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纺织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50,000.00	30,000.00
合计		5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国俊、顾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

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募投项目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授权、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补充、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机构协议、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

（3）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平、王国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5,161,293.85 元、80,881,142.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45%、20.6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